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编号：

委托行政机关：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法定代表人：万义

职务：党委书记、局长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三号

受委托组织：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周黎

职务：大队长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 59 号

一、委托法律依据

为规范江岸区水政监察领域行政处罚委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水利部令第 55 号)、《武汉市行政处罚委托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本单位名义行使本委托书确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区域

委托执法区域为江岸区管理区域。

三、委托期限

项调整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书。

（二）受委托方权利义务

1.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实施委托范围内行政处罚时，需要委托方提供技术认定、鉴定等协助，以及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存在疑义的可向委托方要求提供支持。

2.受委托组织应当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不得越权处罚，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行为，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给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六、法律责任

1.受托组织必须严格按照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以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本委托不能免除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的行政处罚权。

3.被委托组织仅负责实施委托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工作，受委托组织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委托主体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托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办理。

七、其他

1.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并由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和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正式公布。

2.本委托书一式叁份，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各执一份，报江岸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6 月 28 日



受委托组织：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6 月 28 日

